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一、職稱：錄事
- 二、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三、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貳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、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宜蘭簡易庭、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 2 段 88 號羅東辦公室）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經銓敘審定委任職等以上且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，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三、具總務業務相關經驗、有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公文寫作能力、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辦理總務科財產及物品管理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；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

- (一)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，本項不列入成績計算，惟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- (二)輸入法：本院提供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注音、微軟新倉頡、大易、追音、行列等 7 種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(請填載於報名表)。另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，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二、第二階段(100%)：口試

就參加甄選者之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(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)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一、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一)止，採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)。

二、地址：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『應徵錄事』字樣。聯絡電話：03-9252001 分機 1601 陳小姐。

三、簡章備索：請至下列網站下載報名相關資料，網址分別為：

司法院網站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站 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>

捌、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時請將以下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(影)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並簽章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貼照片並簽章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六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- (七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各 1 份。
- (八) 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二、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初審符合資格者，預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在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甄試日期，不另通知；甄試當日上午 9 時整進行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，打字測驗完畢後進行口試。

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拾、甄選結果：

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